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
承辦人：蘇芳瑩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6

傳真：02-23117550

電子郵件：fangying@linux.arte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090002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文宣

主旨：檢送本館「網路藝學園課程暨APP行銷活動」文宣1份，請惠予協助
宣傳並轉知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館網路藝學園數位課程平臺包含視覺藝術館、表演藝術館、音樂館等豐富的藝術領域課程，完成課程者除核發教師與公務人員學習時數，可累積紅利點數兌換本館文創小物。使用者亦可安裝行動藝學園APP，於行動裝置同步進行課程學習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為預告本(109)年10月份APP新增隨點隨看南海劇場口述歷史快捷鈕功能，特於本年9月21日至10月29日辦理旨揭活動：

(一)完成下載「行動藝學園APP」者有機會抽中全聯禮券或本館專屬宣導品。

(二)詳情請上本館臉書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aec>) 查詢。

三、檢送活動文宣電子檔，請惠予協助宣傳或於貴機關學校官方臉書中分享貼文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臺北基督學院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

技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義守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佛光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

副本：